

(1) 營業人統一編號	6	1	6	0	4	9	0	3		
(2) 娛樂稅稅籍編號	5	9	1	3	1	9	2	8	6	0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(3) 資料所屬 106年 12月

第 1 聯  
由代徵人於每月 10 日前向  
主管稽徵機關申報

使用 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(4) 適用稅率 10 %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
12/26	XW00434000-00434001	2	2800	280							
12/29	XW00434002	1	1400	140							
12/30	XW00433000-00433253	254	17691	1769							
12/31	XW00447001-00447012	12	6948	694							

代徵娛樂稅額及獎勵金之計算

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	×	速算稅率	=	代徵娛樂稅額
28,839		10%		2,883
代徵娛樂稅額	×		=	獎勵金
2,883		1%		28

申報單位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  
電話：049-2222121  
營業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 
107 年 1 月 10 日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  
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 
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1) 營業人統一編號 6 1 6 0 4 9 0 3  
 (2) 娛樂稅稅籍編號 5 9 1 3 1 9 2 8 6 0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(3) 資料所屬 106年 12月

第 2 聯  
由代徵人存查

使用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(4) 適用稅率 10%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
12/26	XW00434000-00434001	2	2800	280							
12/29	XW00434002	1	1400	140							
12/30	XW00433000-00433253	254	17691	1769							
12/31	XW00447001-00447012	12	6948	694							
						代 徵 娛 樂 稅 額 及 獎 勵 金 之 計 算					
						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 × 速算稅率 = 代徵娛樂稅額 28,839 × 10% = 2,883 代徵娛樂稅額 × 獎勵金 = 獎勵金 2,883 × 1% = 28 申報單位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○○股份有限公司</span> 電話：049-2222121 營業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 107 年 1 月 10 日					

備註：
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